

签署稿

2023年4月26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与
Zeng Wenyong

认购协议

认购 78,260,850 股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本认购协议于 2023 年 4 月 日

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第6座16樓1604室 (“Teamway”); 与
- (2) Zeng Wenyoun, 护照号为 ED1029899, 其地址为廈門市湖里区高林路万科云玺 2 号楼 1710. (“认购人”)。

序言：

- (A) Teamway 属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截至本协议日期, Teamway 拥有 5,000,000,000 股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为 0.04 港元。本协议签订时, Teamway 已发行 658,695,764 股普通股。
- (B) 根据本协议条款(见下文), Teamway 同意按每股 0.092 港元发行 78,260,850 股股份, 而认购人同意按每股 0.092 港元认购 78,260,850 股股份。

双方同意并签订如下条款：

1. 目的及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包括序言及附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下列词汇和表达方式具有下列含义：

“交易日” 指香港银行经营业务的任何一天(星期六除外);

“完成” 公司及认购人履行彼等各自于认购协议下之责任;

“完成日期” 根据认购协议完成认购之实际日期, 或由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先决条件”	指第 3 条款规定的先决条件；
“集团”	指 Teamway 及其附属公司；
“HK\$ / 港元”	指香港现时合法流通之货币；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收购守则”	指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各方”	指 Teamway 与认购人以及各自的继受人及允许的受让人，而 “一方”指上述各方的任何一方；
“股份”	指截至本协议的日期，Teamway 已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0.04 港元的普通股、与该等普通股享有同等权益之其他股份及 Teamway 对其股本其后不时进行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之股份（如有）；
“Teamway 股东”	指 Teamway 股份之持有人
“认购”	指认购 Teamway 新发行的 78,260,850 股认购股份；
“认购股份”	指根据认购协议新发行之 78,260,850 股股份；
“认购价”	每股 0.092 港元；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a) 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其众数形式，反之亦然；
- (b) 具有性别或中性的词语包括任何性别；及
- (c) 对人士的提及包括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1.3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陈述部份或附件指本协议内的条款、序言部份或附件（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议陈述部份或附件应视为组成本协议的一部份；

1.4 标题的插入只是为了方便参考之用，不影响释义；及

1.5 “Teamway”及“认购人”应包括其继受人及允许的受让人。

2. 认购

2.1 受限于先决条件的履行，Teamway 同意于完成日期向认购人按每股 0.092 港元价格发行认购股份及认购人同意于完成日期向 Teamway 按每股 0.092 港元认购股份。

2.2 于完成日期，认购人就完成本认购协议需付 7,199,998 港元予Teamway。一经缴足股款，将予发行之认购股份在发行后将与现有已发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3 认购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确认彼等均为独立于Teamway及其关连人士之第三方(定义见上市规则，指Teamway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任何该等人士的联系人)。认购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确认本协议签定当日并未持有任何Teamway的股份。

3. 先决条件

3.1 认购之完成受限于下列先决条件：

-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所有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 (b) 就订立及落实认购协议获得所需或合适之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适用政府或监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同意；并已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定或法律责任、所有适用之证券监管及所有适用监管机构之所有规定；及
- (c) 股份于本认购协议日期起至首项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时间仍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惟暂停买卖不超过连续七个交易日或认购人可能接纳之较长期间（就批准认购协议之有关公布之任何暂停买卖除外）另作别论，且于完成日期或之前并无收到联交所及／或证监会示意股份或首项认购股份（视情况而定）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因首项完成或就认购协议条款（或其将会或可能附加之条件）而将会或可能被撤销或受到反对。
- 3.2 双方在此对另一方作出承诺，将尽其所能，促使双方尽快履行其于先决条件的任务，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Teamway 亦向认购人承诺，将尽其所能，尽快履行其于先决条件的任务，并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3.3 如果其中一方未能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履行先决条件，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并失效，而各方于本协议的责任将被解除。

4. 认购之完成

- 4.1 认购之完成应在双方履行所有先决条件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
- 4.2 于完成日期，认购人就完成本认购协议需付 7,199,998 港元予 Teamway 及提供任何交易所要求之文件或确认。

5. 公告与保密

- 5.1 Teamway 在此无条件地及不可撤销地承诺，提供有关集团的所有资料，以

用作遵守相关的法律、法庭指令及监管要求之用。

- 5.2 认购人在此承诺，倘若对提交资料的要求属合理，则会提供有关其自己的所有资料，以用作遵守相关的法律、法庭指令及监管要求之用。
- 5.3 除下列情况外，各方不得就本协议的任何事项向外界进行公开通告，通函或发布信息：
- (a) 事先得到另一方的同意，而另一方不应无理由拒绝或推延；及
 - (b) 如果一方为符合相关法律及联交所或监管当局的要求，而对外公开通告或发布信息，惟该方应在情况允许下，首先征询另一方并考虑其他各方的合理要求。

6. 通知

- 6.1 在受限于第 6.2 及 6.3 款之情况下，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将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在以下情况及时间将被视为妥为送达：
- (a) 亲自送达
 - (b) 通过预付挂号信寄出；或
 - (c)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

至各方事先提供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地址或传真号码其后有变，应按照本协议条款，清楚说明更换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 6.2 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应被视作于下列时间妥为送达，如：
- (a) 亲自送达，以送达时间为准；
 - (b) 若以邮寄形式寄出，以送达邮局后的两个交易日（适用于香港本埠）或五个交易日（适用于其他海外地址）为准；及
 - (c) 如果以传真形式发送，以收到传送方的传真机打印后的确认信息为准。
- 6.3 为证明通告、要求或其他信息已经送达，下列行为将被视为足够证明：

- (a) 若是亲自送达，当该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已放置在送达一方的地址或其信箱；
- (b) 若以邮寄形式送达，当该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已放置在信封内，清楚列明送达方的地址，并送达到邮局后以邮政的邮戳为准；及
- (c) 若以传真形式送达，当该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传真到送达方的传真号码并附有成功传真报告。

6.4 鉴于第 6 条规定，各方初始的地址与传真号码如下：

Teamway: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 6 座 16 樓 1604 室
传真号码：(852) 21167699
收件人：魏薇女士

认购人: Zeng Wenyu
地址：廈門市湖里区高林路万科云玺 2 号楼 1710
收件人：Zeng Wenyu

7. 费用及开支

7.1 除本协议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外，Teamway 必须负责由准备和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所有一切费用及开支。

8. 一般条款

8.1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8.2 每一方向另一方承诺，会尽力执行所有文件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所有其他合理必要的行为及事项。

8.3 本协议应对各方及其继受人及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以确保各方的利益。未征得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允许，本协议下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或职责（义务）。

- 8.4 对于本协议之违反，除有另外规定，某一方当行使或无法履行其于本协议被另一方违约时享有的权利及补偿，不应视为该方放弃追讨其于该违约时享有的权利或补救措施。
- 8.5 当一方违约时，本协议授予另一方的权利或违约后的补救措施，应视为补充，并不得影响该方于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实施。
- 8.6 本协议任何可于完成认购后履行的条款，而未有于完成日期或以前履行，本协议及债务安排契约的所有陈述、保证或其他允诺，应视为仍然有效。
- 8.7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否则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都视为无效。
- 8.8 如果本协议下之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触犯法律、无效或无法执行，但是本协议下仍然合法、有效及可执行之其他条款或条款之任何部份将不受其影响或削弱。
- 8.9 本协议可于任何数目及不同的复印本上签立，每份均应视为正本，对各方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所有复印本合起来构成一份及同一份法律档。

9. 管辖法律、司法管辖权及执行机构

- 9.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各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索赔或事宜提交至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的司法管辖权管辖。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条款下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